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2027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管理层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都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都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2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3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业务、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ICT 产品服务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业务层面的担保业务、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和合同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战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资金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采购管理部、法务部、信息中心、公共关系中心和流程及运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还设立了智慧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ICT 产品服务三大业务群。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中心及业务群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3.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 2013 至 2021 年《3*3 发展战略规划》，在 2013-2015 年，完成公司智能化业务的全面整合，持续发力两大高增长业务市场，形成均衡发展业务布局；2016-2018 年，核心业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资本、技术、市场、资源等层面加强合作和竞争，创新业务取得突破和发展；2019-2021 年，力争成为一个领先的具有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的持久卓越的世界级智能化技术和服务企业。

4. 企业文化

公司和国内同行共同肩负着振兴中国安防与中国轨道交通产业的使命，聚焦智能化技术和产品，致力于推动城镇化生活更为绿色、安全、高效，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本着“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理念，公司在发展成长的同时不忘记感恩与回馈员工、股东和社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通过寻求员工、股东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利益均衡，不断协调好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 信息披露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信息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6. 信息系统

针对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网站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 ERP、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在业务管理上，启用了 CRM 系统和项目管理系统等，对业务开展的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在提升信息传递顺畅度的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7. 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财务部门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人员进行分离。

8. 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人才举荐管理办法》《内部培训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手册》等人力管理制度，打造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招聘、培训、考核、晋升、淘汰等管理流程，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培训管理和职业生涯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建设属于公司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实现《3*3 发展战略规划》及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9.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0. 销售业务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包括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流程的完整销售管理体系，其中包含了《销售合同评审程序》、《销售合同价格审核程序》、《BT 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等制度。合理的销售业务岗位划分、明确的岗位职责与权限以及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都是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业务，提高集团营业利润、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的重要制度保证。

11. 采购业务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采购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审程序》、《采购部货物接收作业指导书》等采购制度，在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确保了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12. 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工作指引》、《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财业务管理方法》等管理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13. 技术与开发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研发工作的特点，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申报指南》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14. 资产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维修及报废管理规定》、《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对于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对于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能够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相应的管理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15. 全面预算

为了保证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行动方案的有效施行,公司制定了《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签批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变更、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明确了预算管理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制定的预算计划是科学的、有效的,并且能够在预算期内得到有效的执行。

16. 合同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合同管理作业指导书》、《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合同范本库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17. 工程管理

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投标、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基准0.5%	基准0.5%>错报≥基准0.3%	错报<基准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基准5%	基准5%>错报≥基准3%	错报<基准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大缺陷：指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

重要缺陷：指金额在 300 万（含）至 500 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定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败；违反行业规范；部分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